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职工监事黄林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是地反映出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及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07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附注十一（五）6”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的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2,843.14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广东榕泰公司 2021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榕泰公司未有效执行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的内控制度，我们无法就广东榕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预期可执行及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

2021 年末，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15.54 万元、坏账准备 19,759.16 万元，账面价值 36,456.38 万元，对应实现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5,346.41 万元。2021 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0.55 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 1.74 次，我们未能够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且由于揭阳地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自提方式进行，亦无法通过第三方物流单位对货物的真实流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据此，我们对广东榕泰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及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存在重大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榕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启动追讨大股东占用的资金行动，着力致促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该占用资金。目前，控股股东已制订资金清偿计划，并与公司第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筹集资金偿还占用款，从而清除资金占用的不良影响。

2、公司将全面梳理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效果，进行查漏补缺，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对存在缺陷的进行及时更正，将加强客户管理，将岗位责任制落到实处。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加强财务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5、加强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监督。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开展大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定期核查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6、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育升　刘晓暄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ST 榕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5071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 [2022]003425 号）、《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及公司目前资产流动性较紧，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榕泰	600589	广东榕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宝生	王联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电话	0663-3568053	0663-3568053
电子信箱	600589@rongtai.com.cn	600589@rongta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化工材料方面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化工原材料及化学制品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公司主打产品氯基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可能保持较长时间段内在低位徘徊。受下游客户需求整体平淡影响，要求企业必须生产出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更加高品质的服务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而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格局也将向更加节能环保，向产品功能化和生产基地大型化一体化转变。

2、互联网综合服务方面

我国 IDC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近几年，政府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 IDC 行业高速发展。2020 年 3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将数据中心建设列入“新基建”范畴，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云计算将成为下一代互联网数据中心发展的核心技术及主要方向，该技术可实现数据中心虚拟化地利用资源，极大地提供了互联网和传统企业的 IT 系统运营效果，并最大化地利用已有物理资源，节省用户投资。

在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 4G、5G 发展的带动下，国内 CDN 行业和 IDC 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1）、化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及下游客户出口量减少等因素影响，主营产品 ML 材料产品和改性聚氯乙烯产销量均下降；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公司产销部分苯酐、二辛酯产品为加工性质，期末按净额法确认加工业务收入，对总体销售额造成一定影响；在疫情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受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双重压力，化工业务经营艰难。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65,793,027.91	3,848,787,125.67	3,641,421,244.81	-51.52	4,258,479,324.22	4,258,479,3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38,119.34	1,546,126,348.24	1,315,933,970.38	-94.69	2,531,179,531.88	2,626,401,450.36
营业收入	779,979,506.72000	1,068,748,228.380000	1,065,537,219.18	-27.02	1,427,743,202.53	1,427,743,202.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77,677,058.76000	1,067,616,441.810000	1,065,537,219.18	-2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95,828.90	-1,226,197,164.90	-1,215,245,561.50	-42.15	-624,387,137.95	-624,387,1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048,631.02	-1,232,609,245.69	-1,221,657,642.29	-62.51	-796,032,059.54	-796,032,05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22,363.11	-325,108,362.59	-325,375,692.99	不适用	69,937,285.32	69,937,28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4	-56.14	-63.18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18.53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74	-1.73	-41.95	-0.8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74	-1.73	-41.95	-0.89	-0.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6,889,581.97	265,538,648.51	151,024,969.48	86,526,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1,253.73	17,496,552.73	-37,345,984.48	-730,870,0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65,506.23	20,801,108.96	-35,556,661.97	-428,562,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56,001.78	287,861,186.34	-220,387,341.74	-59,159,74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当期存在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生产加工成产品再卖给客户（该客户销售原料给我司的供应商关联公司），业务实质为加工产品业务收入，而前三季度公司按照购进原材料及销售产品进行账务处理，年度审计时经会计师审核，实质应按加工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相应调减因该业务而在前三季度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调减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19,317,627.43 元，调减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85,707,161.83 元，从而造成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与 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三季报有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7,069,381	110,647,893	19.56		质押	110,647,8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质押	80,0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大鹏	12,980,665	69,247,469	9.8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健		46,036,477	6.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宝生	-1,618,000	4,857,713	0.69		无		境内自然人
金雷	3,900,000	3,900,000	0.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艳婷	3,000,000	3,000,000	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立骏	2,644,600	2,644,600	0.3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影	2,211,400	2,211,4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彩凤	2,063,400	2,063,4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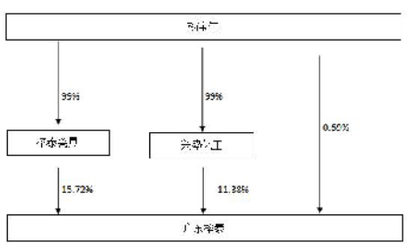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化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及下游客户出口量减少等因素影响，ML 材料产品生产 41,470 吨，销售 47,120 吨，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49.75%，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40.81%；改性聚氯乙烯等其他化工产品，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及加工 49,739 吨，销售 49,733 吨，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本年公司产销部分苯酐、二辛酯产品为加工性质，期末按净额法确认加工业务收入，对总体销售额造成一定影响；在疫情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受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双重压力，化工业务经营艰难。

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 29,881.05 万元，同比增长 6.72%。

3）、受原料价格波动上涨而公司为吸引客户无法同步涨价影响，且生产线老化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中的 ML 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33.75 个百分点；苯酐及二辛酯类产品受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上升，本年产品毛利率比上年提高了约 10.48 个百分点；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本年因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拓展引进大客户而造成成本增加较多，但客户启用机柜及服务需一定时间逐步增加，综合造成本年成本较大，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26.09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709,471,956.3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395,828.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93,143,337.02 元，母公司账面为未分配利润为-1,486,647,786.66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因此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及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另拟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整理，将部分确实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同时拟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报废核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6382.06 万元，主要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底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聘请的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1,651.58 万元，评估值 10,300.00 万元，减值 11,351.58 万元。

2、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4,491,421.04 元。公司将组建催收货款团队和聘请专业律师加大催收工作。

二、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准备

本公司拟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整理，将部分确实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本次核销金额 99,655,700.00 元。

对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及 2020 年度涉及的核销应收账款，公司已与揭阳榕江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进行追讨，公司将根据款项回收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诉讼、仲裁等多种维权手段进一步清收。

三、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情况概述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26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化工产业需入园经营。公司地都厂区土地性质为物流用地，至目前仍无法取得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化工项目生产的审批，且由于厂区为榕江滩涂，生产厂区建成后出现地基塌陷的情况，公司近年也因现金流紧张及未来发展战略调整，无法再进行大规模投入修复，导致公司地都厂区的部分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多年来无法投入使用，预期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价值的流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明晰公司账务，盘活无效低效资产，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 2021 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

本次具体报废建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19,060.53 元、设备资产账面价值 46,292,341.65 元、在建工程资产账面价值 72,390,880.85 元。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部分长期资产报废的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部分长期资产报废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部分长期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